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雄文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  
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  
陳主任順風、李主任金福(王課員昱培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辦理。

二、本管制表列管之受處分人計有李文彬、吳榮照、羅素琴、張枝明、真晨報業有限公司及劉于菁等 6 人，除李文彬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外，其餘受處分人均按月分期繳納罰鍰中。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經

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三民區鼎西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姚素真 655 票、2 號梁明川 537 票、3 號江武成 162 票、4 號林沛潔 174 票。投票率為 22.53%；三民區灣成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黃文良 678 票、2 號黃煌祈 547 票。投票率為 55.88%；橋頭區三德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劉崇凱 369 票、2 號陳旭明 167 票。投票率為 73.21%。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止 3 天，三民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惟因有部份查証單位尚未回覆，囿於委員會議開會日程，擬先准予登記，若有不符規

定情事，再行徵詢各委員意見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9)年4月15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定於109年4月15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9年4月1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09年4月1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有關本市第3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7條第4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7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三民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辦。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民眾檢舉鳳山區鎮東里張簡姓里長候選人及其競選總部成員等人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12 月 6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7322812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張簡姓里長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載送里民去投票，其父、配偶則以拜託手勢進行拉票，另有「鎮東里社發展會、理事長、張素金鄰長、鎮東里 21 鄰」於投票當日以手勢比 2，進行拉票，且同 2 位女性在投開票所門口發放公投面紙（相關照片如附件 2）。
- 三、本案實際上主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禁止之投票日拉票助選行為，爰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及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查，以相關佐證照片證據不足，決議不予處罰在案。惟基於民眾檢舉係指案涉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00813 號函知本會應由檢警機關先行偵辦，本會業以 108 年 5 月 16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00 號函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 109 年 2 月 24 日以雄檢欽張 108 選偵 64 字第 1090011145 號函回復略以，本案因事證限制，於相關被檢舉人中僅就張素金發送面紙部分進行調查，並經 108 年度選偵字第 64 號為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3）。
-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綜上，本案涉及刑事法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至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部分，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本案基於檢舉人提供之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7 案：有關高雄市長罷免案連署查對階段後就與罷免案有利害關係之高雄市副市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是否適當或合法等相關事宜，建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乙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黃委員順天提議函資料辦理。

二、依該函資料建請本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內容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若能釐清也可藉以建立制度，爰依委員提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